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115-89-01-33361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琴	联系方式	13770973979
建设地点	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		
地理坐标	118 度 51 分 10.481 秒，31 度 58 分 1.08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3）740 号
总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622 （现有租赁厂房内，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		

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现有空置厂房，不改变厂房现有建筑结构，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用地规划为非住宅用地，产权属于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的场所证明详见附件4。具体见表1-1。

**表 1-1 与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内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内	相符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两高”产品名录。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3）740号。具体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件生产，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件生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件生产，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3.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6.5km 处。

表 1-3 本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次项目位置 km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包括划定的生态保护区、地质遗迹景观一级保护区及郁闭度较好的林地	4.10	SE/6.5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和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分别位于项目西侧 1.6km 处和项目东侧约 3.8 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表 1-4 本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江宁区境内秦淮河两堤之间的河道及护坡	/	8.69	8.69	W/1.6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含青龙山、豹山、小龙山、天宝山、荆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佘山水库、横山水库、龙尚湖等水库。具体坐标为： 118°53'31.14"E 至 119°1'17.35"E， 31°56'48.83"N 至 32°3'41"N	/	7071	7071	E/3.8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 3.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 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PM<sub>2.5</sub> 浓度年均值为 28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3.4%；PM<sub>10</sub> 浓度年均值为 51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8.9%；NO<sub>2</sub> 浓度年均值为 27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8.2%；SO<sub>2</sub> 浓度年均值为 5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0.0%；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 $\mu\text{g}/\text{m}^3$ ，超标 0.06 倍，同比上升 1.2%。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环境位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text{O}_3$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02202067》）2022 年 2 月 26 日-2 月 28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2\text{mg}/\text{m}^3$ ）。

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  $\text{PM}_{2.5}$  和  $\text{O}_3$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  $\text{PM}_{2.5}$  和  $\text{O}_3$  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text{PM}_{2.5}$  和  $\text{O}_3$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  $\text{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text{O}_3$  浓度增长趋势，力争  $\text{O}_3$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  $\text{PM}_{2.5}$  和  $\text{O}_3$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章村工业园总排口接管至江宁区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进入秦淮河。

####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5 个。2022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8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5dB，同比上升 0.3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2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4dB，同比下降 0.2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5dB，同比上升 0.7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2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8.2%，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0%，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统一供给，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 3.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1-6、1-7。

表 1-5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经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扩）建项目	相符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查不在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	相符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经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限制及禁止类，为允许类	相符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属于（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本项目属于名录内的鼓励类项目	相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	相符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新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本项目不属于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涉及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	相符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b>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保护区及其岸线、河段。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使馆公共安全级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不涉及长江流域河域河湖岸线。	相符



	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涉及生产型捕捞作业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周边均无化工企业,本项目也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相符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	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	相符

	化项目。	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未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要求。

### 3.5 环境管控单元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工业园内，章村工业园隶属于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重点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5km，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依托章村工业园总排口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	本项目注塑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

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表 1-9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主导产业：汽车销售、电子设备、电子通讯、新型建材、生物医药和食品加工。</p> <p>(3) 禁止引入：高能耗、废水排污系数大的项目，化工、燃料、农药、印染、酿造、制浆造纸、制革、电石、铁合金、焦炭、电镀、线路板等高污染项目，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放射性、难降解、“三致”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无规划及规划环评。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主导产业，也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视为允许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拟申请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园区未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建议企业后期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注塑方式为电加热电、自然冷却脱模，能耗、污染物排放较低，设备和资源利用能达到先进水平。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	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东山街道古庙北	相符

		染源名录,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路27号2幢和4幢,不属于重点区域	
	关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包装容器等加盖密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废水。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9号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拟在产生有机废气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达90%,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不低于75%。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达到90%,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3、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4、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相符

	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脱模剂为小剂量喷罐装存储于仓库内，塑料粒子为固体存储于仓库内。	相符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三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建（构）筑物、道路、桥梁等日常维护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和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达到 90%，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	相符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要求，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b>宁环办[2021]28 号文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二）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新增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符合要求。	相符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并且已对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了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相符



	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 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 NMHC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28\text{kg/h}$ , 远低于 $2\text{kg/h}$ ,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要求。	相符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 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 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 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环节为注塑和脱模工艺, 注塑、脱模所产生的废气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本项目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中规定,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收集效率达到 90%。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小, 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三)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text{kg/h}$ 的, VOCs 废气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单个排口 VOCs 排放速率较小, 低于 $1\text{kg/h}$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去除效率保守估计为 80%	相符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未采用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	相符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 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 采用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 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相符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 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 明确安装量 (以千克计) 以及更换周期, 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 应按要求密闭存放,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且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次评价已明确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管理制度, 其中 1# 排放口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安装量约 $1080\text{kg}$ , 每年更换四次。评价要求日常做好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四)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 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 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

#### 5、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相应措施。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设计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12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次项目涉及的设施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
2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成立，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目前公司已租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现有空置厂房作为场地，拟投资 140 万元新建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租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

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118 度 51 分 10.481 秒，31 度 58 分 1.082 秒

建设单位：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40 万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1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的现有空置厂房，新建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产品名称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	洗衣机内桶	2400	3720

设置格式[陶 [2]]: 突出显示, 中文(简体)

主要产品图：



## (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安装设备，建设项目主体、公辅工程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00m <sup>2</sup>	于古庙北路 27 号 4 幢的现有空置厂房一层内进行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sup>2</sup>	
	卫生间	21m <sup>2</sup>	
储运工程	仓储平台	288m <sup>2</sup>	于古庙北路 27 号 4 幢的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二层仓储平台的新建 用作原料堆放以及杂物堆放
	1#仓库	788m <sup>2</sup>	于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的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新建 用作原料堆放、一般固废暂存、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给水	31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8t/a	经过新建化粪池处理后经依托章村工业园现有排污口 WS-01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
		脱模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8m <sup>3</sup> /d

	噪声	隔声减振	新建，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新建，临时暂存
	危废暂存间	16m <sup>2</sup>	依托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进行临时暂存（南京创阳电子危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0m处，位置见附图3）

####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进行临时暂存，南京创阳电子危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0m处。根据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洗衣机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批复（宁环（江）建（2023）32号）中描述，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洗衣机配件生产线项目工艺与本项目工艺类似，产生的危废有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种类与本项目类似。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16m<sup>2</sup>，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洗衣机配件生产线全厂危废产生量4.06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5.03t/a，其中本项目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4.93t/a）委托资质单位更换后直接运走处置，意向协议见附件，其余危废（0.1t/a）暂存于创阳电子危废暂存间，拟每月清运一次，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暂存危废间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措施到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综上所述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所产生危废，对于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危废管理要求见表2-3。

设置格式[陶 [2]]: 字体: 小五, 字体颜色: 红色

删除[陶 [2]]: 西侧 40m

表 2-3 本项目危废管理要求

危废转移环节	项目情况	管理要求
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厂区内运输到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中。	<p>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p> <p>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应当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降低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本厂区运输到转移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中相关要求管理。</p> <p>a.应当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p> <p>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p>

		<p>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c.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本项目危废位于贮存场所时	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中。	<p>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进行管理：</p> <p>a.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b.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c.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本项目危废外运过程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由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将暂存于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中的危废定期合理外运处置。	<p>本项目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p> <p>a.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中相关要求管理。</p> <p>b.应当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p> <p>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	注塑机	1600T	1	/
2		注塑机	1400T	2	
3		注塑机	1080T	2	
4		注塑机	900T	3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备案证建设规模及内容中描述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脱模剂、清洗剂，主要生产工序为：注塑—自然风冷—脱模—清洗剂清洗—组装—成品。经跟企业核实，原备案工艺中清洗剂用于塑料件的清洗，现根据产品的实际需求情况，客户对于注塑件洁净程度要求较低，故不需要进行塑料件的清洗工序，本次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以及清洗剂清洗工艺，本项目的生产工序为：注塑—自然风冷—脱模—清洗剂清洗—组装—成品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单位	年用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注塑	塑料粒子	PP	t/a	2400	200	/
2	脱模	脱模剂	/	t/a	0.15	0.1	/
3	维护保养	润滑油	矿物油	t/a	0.8	0.3	/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PP 塑料粒子	PP 又称聚丙烯，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无资料	可燃不易燃
脱模剂	透明粘状液体，无特殊异嗅气体。丙丁烷抛射剂含量为 40%，溶剂含量为 35%，硅油添加剂含量为 20%，植物油脂含量为 5%，挥发物含量 < 50。	无资料	易燃
润滑油	润滑油，淡棕色无特殊气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液压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无资料	易燃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计划招收 20 名新员工，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10 天，工作时间 3720h/a。

##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厂房内，项目周围为道路和其他企业，北面为杨鹏市政公司，西面为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南面为南京英诺特克机电有限公司，东面为南京旭上数控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图见图 2。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两幢厂房基本呈长方形。其中 4 幢厂房一层定位为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有注塑区、检验区以及卫生间，4 幢厂房内搭建二层仓储平台用作堆放原料和杂物。2 幢厂房定位为仓库，设置有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堆放区。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8、水平衡

### (1) 项目给水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为简单的清扫，不需水冲洗，不涉及生产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新增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 31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31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310t/a。

### (2) 项目排水

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本项目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章村工业园总排口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河。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故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31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8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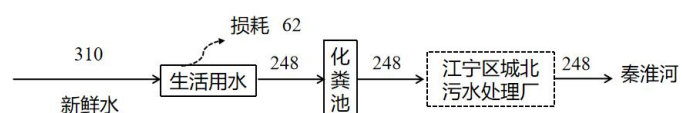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1、工艺流程图

项目备案证建设规模及内容中描述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脱模剂、清洗剂，主要生产工序为：注塑—自然风冷—脱模—清洗剂清洗—组装—成品。实际本次项目建设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以及清洗剂清洗工艺。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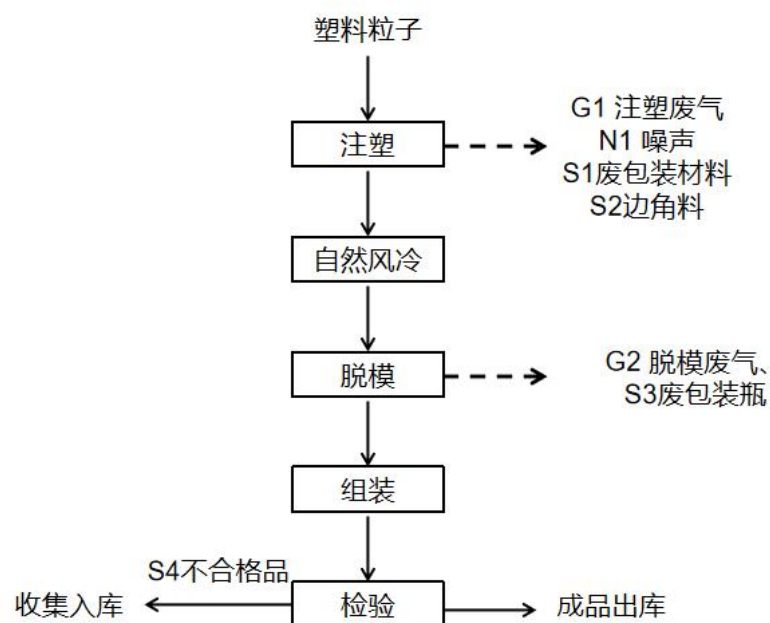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1)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通过吸料机或人工输送至注塑机中加热熔融充入模具中，熔融过程使用电加热，温度约 210℃左右，低于上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生产中注射熔料充模时间一般为 3~5s，保压时间一般约 20~120s。由于本项目不含粉料，所购塑料粒子均为固体大颗粒，因此注塑成型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S1 废包装材料、N 噪声、S2 边角料。

(2) 自然风冷：将注塑完成的注塑件自然冷却。

(3) 脱模：工人于模具表面喷涂脱模剂，以便注塑件与模具脱离。该工序会产生 G2 脱模废气和 S3 废包装瓶。

删除[陶]: 投料



(4) 组装：工人人工对注塑件进行组装。

(5) 检验：对家用电器塑料配件进行过人工检测，产品合格率约 99.4%，产生的不合格品 S4 收集入库。

检验完成的产品包装入库。

**其他产排污环节：**

除了在以上主要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还存在以下的产排污情况，主要体现在：

①工作人员在日常办公及工作时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S5 生活垃圾；

②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此过程会产生 S6 废活性炭、S7 废过滤棉。

③生产设备需使机油等做定期保养，故该工序会产生 S8 含油手套和抹布、S9 废油桶、S10 废机油。

**2、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于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高 15m 的 1# 排气筒
	G2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注塑成型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S2	注塑	边角料	/	收集后委托外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3	脱模	废包装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4	检验	不合格品	/	收集后委托外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5	员工工作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7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有机物		有效处置
	S8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和抹布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9	原料包装	废油桶	矿物油、金属桶		有效处置
	S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有效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已租赁的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无环境遗留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2.1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引用《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南京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1 天，同比减少 9 天，达标率为 79.7%，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85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4 天（其中，轻度污染 71 天，中度污染 3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浓度年均值为 28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3.4%；PM<sub>10</sub> 浓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年均值为 51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8.9%；NO<sub>2</sub> 浓度年均值为 27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18.2%；SO<sub>2</sub> 浓度年均值为 5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text{m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10.0%；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 $\mu\text{g}/\text{m}^3$ ，超标 0.06 倍，同比上升 1.2%。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防控、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1.2.2 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洗衣机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检测报告（检测公司：万全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VT-2023-Y0093），见附件。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洗衣机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宁环（江）建[2023]32 号，监测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工业集中区古庙北路 27 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西侧 60m 处，具体见图 3-1 现状引用点位，监测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监测结果如下。

引用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3-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3。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相对距离 km	监测项目
P1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工业集中区古庙北路 27 号（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	WE	0.06	非甲烷总烃

表 3-3 大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VOCs (mg/m <sup>3</sup> )
P1	2023.4.19	0.66
		0.61
		0.71
	2023.4.20	0.65
		0.66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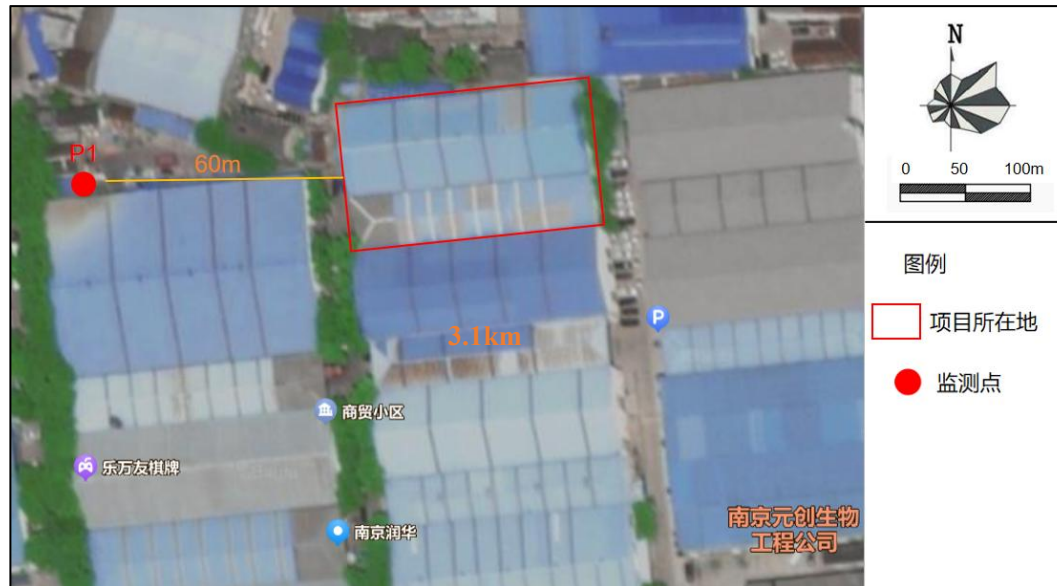


图 3-1 现状引用点位

##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 2.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秦淮河。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秦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技术上引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已废止），执行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的IV类标准
COD	≤30	mg/L	
BOD <sub>5</sub>	≤6.0	mg/L	
氨氮	≤1.5	mg/L	
总氮	≤1.5	mg/L	
总磷	≤0.3	mg/L	
SS	≤60	mg/L	参考水利部原《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第四级标准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3.1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标准值	60	50	项目所在区域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5个。2022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2.5dB，同比上升0.3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2022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4dB，同比下降0.2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5dB，同比上升0.7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2022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8.2%，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0%，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2幢和4幢厂房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故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与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表 3-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		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景祥佳园	118.858430	31.968465	NE	420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南京市江宁中医院	118.859122	31.965098	E	480	400	
	石羊路幼儿园	118.850849	31.965921	SE	387	250	
	爱涛尚书云邸	118.851002	31.964446	SE	484	380	
	紫峰公馆	118.848880	31.966549	S	164	420	
	石羊新寓	118.8489532	31.964462	S	434	1200	
	汇景新苑	118.844653	31.965959	SW	313	800	
南空章村	118.849535	31.966146	W	240	300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地表水环境	中心河	NE	137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雨水排放河道
	运粮河	NE	3950	小型		/
	秦淮河	W	1600	大型	IV类标准	纳污水体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秦淮河。废水接管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8。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江宁区城北 污水处理厂 废水接管标 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TP	≤8	
	TN	≤70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江宁区城北 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标 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1中一 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其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	

**表 3-10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

表 3-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分为2类。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设置。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624	0.6099	/	0.1525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47	0	/	0.0847
废水	废水量	248	0	248	248
	COD	0.0992	0.0149	0.0843	0.0124
	SS	0.0744	0.0149	0.0595	0.0025
	氨氮	0.0112	0	0.0112	0.0012
	总磷	0.00174	0	0.00174	0.0001
	<b>总氮</b>	<b>0.0124</b>	<b>0</b>	<b>0.0124</b>	<b>0.0037</b>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	0
	废包装瓶	0.015	0.015	/	0
	不合格品	12	12	/	0
	含油手套和抹布	0.01	0.01	/	0
	废油桶	0.045	0.045	/	0
	废矿物油	0.01	0.01	/	0
	<b>废活性炭</b>	<b>4.93</b>	<b>4.93</b>	/	0
	废过滤棉	0.02	0.02	/	0
生活垃圾	4.7	4.7	/	0	

注：① “\*” 括号内为接管量，括号外为外排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525t/a；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847t/a。

(2) 废水：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48t/a，接管量为 COD：0.0843t/a；SS：0.0595t/a；氨氮：0.0112t/a；总磷：0.00174t/a；**总氮：0.0124t/a。**

废水最终外排量 COD：0.0124t/a；SS：0.0025t/a；氨氮：0.0012t/a；总磷：0.0001t/a；**总氮：0.0037t/a。**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建设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工程，且施工期较短，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但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无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b></p> <p><b>1、废气</b></p> <p>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洗衣机配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脱模废气 G2。</p> <p><b>1.1 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及源强计算</b></p> <p>(1) 有机废气</p> <p>①注塑废气 G1</p> <p>本项目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约为 210°C 左右，低于 PP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但经高温加热后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可知，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2400t，则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4t/a。</p> <p>②脱模废气 G2</p> <p>本项目脱模工序需使用脱模剂，脱模剂年用量为 0.015t，根据 MSDS，脱模剂的挥发性物占比为 47.2%，因此脱模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708t/a。</p> <p>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 0.84708t/a，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危废库废气</p> <p>本项目依托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存储的危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均用密封容器盛装，在储存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不定量分析。</p> <p>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合计约为 0.8471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5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471t/a。</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见表 4-1。</p>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h/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0.8471	系数法	集气罩捕集	9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3720	√	√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风量	类型	地理坐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18	0.2277	0.8471	2.73	0.041	0.1525	15	1.2	25	1#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一般排放口	E: 118° 51' 11. 78" N: 31°58' 1.06"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注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	1550	0	0.08471	0.08471	0.0228

### 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脱模废气。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将全部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80%。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kg/t)	
1	1#	非甲烷总烃	2.73	0.041	0.0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	60	0.3	0.1525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52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b>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排放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车间	注塑工序、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4.0	0.0847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471	
<b>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3721				
<b>(2) 废气收集处理效率论证</b>							
①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可以有效收集废气。							
集气罩收集原理：导流罩迫使向上扩散的热烟气在其约束的范围内上升，当施烟气上升至顶吸罩下沿时，受引风机的负压作用和烟气流原有的运动惯性而继续上升进入顶吸罩，然后通过排烟管道进入除尘器净化。集气罩能够减少烟气与空气的混合，使气流保持一定的热量与抬升速度，同时又有效地抑制车间内横向气流的干扰。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收集效率达到90%。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脱模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为上部伞形罩，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公式计算。							
$Q=1.4*p*H*v$							
式中：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本项目取0.15m；							
v——风速，此处取0.5m/s。							
本项目设计单个罩口周长为4m，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1502m <sup>3</sup> /h。厂内共有8台注塑机，因此设置8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12906m <sup>3</sup> /h。考虑到风量损耗，本项目总风量按照15000m <sup>3</sup> /h设计可以满足要求。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							

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废气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纤维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需对活性炭纤维进行更换。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碘值800mg/g的活性炭比相普通活性炭瞬间抓取能力更强，对于中低高浓度的VOCs和非甲烷总烃吸附效果更好。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法作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染物浓度较低，保守估计，活性炭去除效率取80%。

过滤风速计算：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每个炭箱设计四个炭层，设计炭层长宽约1m×0.9m，单层厚度约为0.3m，设计风量为15000m<sup>3</sup>/h。因此，气体流速=15000/3600/（1×0.9×4）≈1.15m/s<1.2m/s，满足要求

活性炭吸附工艺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经济适用，而且节能、安全、操作简便。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拟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4-7 治理设施主要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设计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2	填充量 t	1.08	/	/
3	碘吸附值 mg/g	680	≥650	相符
4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00	≥750	相符
5	抗压强度 MPa	1.0	≥0.9	相符
6	气体流速 m/s	1.15	≤1.2	相符
7	动态吸附率%	15	/	/
8	废气温度℃	25	<40	相符
9	更换周期	3个月（90d）	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1080kg，动态吸附量取 20%。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2.447mg/m<sup>3</sup>，设备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每天运行时间为 12h。通过计算可得更换周期约为 90 天。则更换频次确定为 4 次/年，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4.32t/a，包含被吸附的 0.6099t/a 有机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9299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4.93t/a，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更换后直接委托资质单位运走处置。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次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注塑工序、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18	0.2277	0.2277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根据上表计算分析，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或停止工作时，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虽仍可达标排放，但会增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和浓度，会造成废气排放污染周边空气，影响大气环境；同时工作人员在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环境中工作，会对人身体产生不良影响。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施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有机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得到有效削减，对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检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表 9 中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经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 31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31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sub>3</sub>-N45mg/L、TP7mg/L、TN50mg/L。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河。

##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 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8	COD	400	0.0992	化粪池	340	0.0843	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50	0.0124
		SS	300	0.0744		240	0.0595		10	0.0025
		NH <sub>3</sub> -N	45	0.0112		45	0.0112		5	0.0012
		TP	7	0.00174		7	0.00174		0.5	0.0001
		TN	50	0.0124		50	0.0124		15	0.0037

##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章村工业园现有总排口 WS-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河。本项目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均依托租赁厂房所在的章村工业园的现有排口。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	1	化粪池	/	WS-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12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WS-01	118.847515	31.968529	248	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P	0.5
								TN	15

表 4-13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340	0.000272	0.000272	0.0843	0.0843
		SS	240	0.000192	0.000192	0.0595	0.0595
		NH <sub>3</sub> -N	45	0.000036	0.000036	0.0112	0.0112
		TP	7	0.000006	0.000006	0.00174	0.00174
		TN	50	0.00004	0.00004	0.0124	0.01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43
	SS	0.0595
	NH <sub>3</sub> -N	0.0112
	TP	0.00174
	TN	0.0124

##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2) 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sub>3</sub>-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 (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 江宁区域北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京市江宁区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完成环评报告，并于同年 7 月 8 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该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sup>3</sup>/d，同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出水各项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目前一期和二期已建成并投运，处理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实际处理污水量约为 7 万 m<sup>3</sup>/d，余量约 1 万 m<sup>3</sup>/d。

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采用以“A<sup>2</sup>/O（鼓风曝气氧化沟）”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服务范围包括岔路口片区（宁溧路以东片区）、机场片、老城区北片区和上坊片区等区域。

江宁区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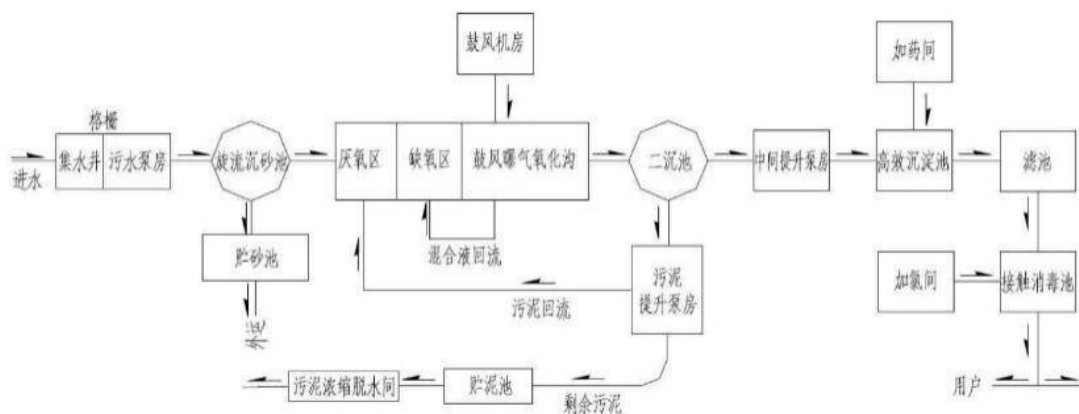


图 4-1 江宁区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相对简单，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TP、TN 等常规指标，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次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入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③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40000t/d，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余 1000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248t/a（0.8t/d）仅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8%，能够满足要求。因此，从处理规模的角度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 ④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对接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现有空置厂房，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管网已敷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接管至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

###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秦淮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 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表 10 中相关要求，开展废水监测，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水环境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注塑机、吸料机、风机等，噪声级约 65-85dB（A）。主要设备及噪声值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设备	数量	声源强度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	----	----	------	------------	------	------

	名称	(台)	(dB(A))	东	南	西	北		(dB(A))
车间	注塑机	8	65	30	3	35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25
	吸料机	4	75	30	3	35	5		
	风机	1	85	4	20	60	20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5-10 分贝。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预测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在东、南、西、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位置；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4-16，经预测后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贡献值见表4-17。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设备噪声 dB (A)	数量 (台)	噪声叠加值 dB (A)	隔声 dB (A)	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 (A)	影响值 dB (A)	叠加值 dB (A)
北厂界	注塑机	65	8	74.03	25	5	13.98	35.05	43.37
	吸料机	75	4	81.02	25	5	13.98	42.04	
	风机	85	1	85	25	20	26.02	33.98	
东厂界	注塑机	65	8	74.03	25	30	29.54	19.49	48.00
	吸料机	75	4	81.02	25	30	29.54	26.48	
	风机	85	1	85	25	4	12.04	47.96	
南厂界	注塑机	65	8	74.03	25	3	9.54	39.49	47.47
	吸料机	75	4	81.02	25	3	9.54	46.48	
	风机	85	1	85	25	20	26.02	33.98	
西厂界	注塑机	65	8	74.03	25	35	30.88	18.15	28.32
	吸料机	75	4	81.02	25	35	30.88	25.14	
	风机	85	1	85	25	60	35.56	24.44	

表 4-17 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48.00	47.47	28.32	43.37
夜间	48.00	47.47	28.32	43.37
标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经预测分析，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最近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A)，夜间≤50dB(A)；且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须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每次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	-----------------------	-------------------------------------

**3.5 噪声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虽然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仍需加强噪声控制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外售。

②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注塑会产生边角料、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塑料粒子原料用量的 0.5%。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委托外部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瓶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完会产生废包装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瓶产生量约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废物代码：900-041-49，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手套和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清洁，工人使用手套、抹布对其表面进行擦拭，手套、抹布会沾染油类物质，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本项目对注塑机等维护保养完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矿物油

本项目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4.9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过滤棉

本项目年产生废过滤棉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1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7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分析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包装袋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瓶	脱模	固	脱模剂	0.015	√	/	
3	边角料、不合格品	检验	固	PP	12	√	/	
4	含油手套和抹布	维护设备	固	矿物油	0.01	√	/	
5	废油桶	维护设备	固	矿物油	0.045	√	/	
6	废矿物油	维护设备	液	矿物油	0.01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4.93	√	/	
8	废过滤棉		固	过滤棉	0.02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及办公	固	果皮、纸屑	4.7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 1)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 2)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

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3)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4)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0，危废汇总表见表 4-21。

表 4-20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包装袋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	0.05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PP	固		/	/	12
3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脱模	脱模剂	固		T/ln	HW49 900-041-49	0.015
4	含油手套和抹布		维护设备	矿物油	固		T/l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油桶		维护设备	矿物油	固		T, I	HW08 900-249-08	0.045
6	废矿物油		维护设备	矿物油	液		T, I	HW08 900-249-08	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		T/ln	HW49 900-039-49	4.93
8	废过滤棉			过滤棉	固		T/ln	HW49 900-041-49	0.02
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及办公	果皮、纸屑	固		/	/	4.7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级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15	脱模	固	脱模剂	T/ln	暂存于创阳电子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维护设备	固	矿物油	T/ln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5	维护设备	固	矿物油	T, I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1	维护设备	液	矿物油	T, I	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ln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固	过滤棉	T/ln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油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矿物油、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包装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	/	/	0.05	收集外售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	/	/	12	
3	废包装瓶	脱模	T/ln	HW49	900-041-49	0.015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含油手套和抹布	维护设备	T/l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油桶	维护设备	T, I	HW08	900-249-08	0.045	
6	废矿物油	维护设备	T, I	HW08	900-249-08	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ln	HW49	900-039-49	4.93	废活性炭更换后直接委托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8	废过滤棉		T/ln	HW49	900-041-49	0.02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及办公	/	/	/	4.7	环卫清运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 雨污分流系统；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②I类场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  
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移、运输及处置。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  
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  
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依托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进行临时暂存，南京创阳电子危废  
暂存间位于本项目西侧 40m 处。根据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洗衣机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批复（宁环（江）建（2023）32号）中描述，南京创阳电子有  
限公司洗衣机配件生产线项目工艺与本项目工艺类似，产生的危废有废包装瓶、废抹布、  
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种类与本项目类似。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  
司危废暂存间 16m<sup>2</sup>，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洗衣机配件生产线全厂危废产生量 4.06t/a，本  
项目危废产生量 8.774t/a，其中本项目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8.674t/a）委托资质单位更换  
后直接运走处置，意向协议见附件，其余危废（0.1t/a）暂存于创阳电子危废暂存间，拟半  
年清运一次，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暂存危废间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措施到位，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目前已通过验收。在  
定期处置前提下，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所产生危废。

#### ②依托危废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与《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见  
下表。

表 4-23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依托的危废库选址满足选址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 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所依托的危废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所依托的危废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洗衣机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对危废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输。

①厂区内运输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险废物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库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a.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

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b.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c.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 C.《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 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4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	------	----	------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化工大道东三路	<p>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Q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8000 吨/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b>(3)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b></p>			
<p>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p>			
<p>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p>			
<p>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建设项目依托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 16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危废暂存，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相符性分析见表 4-25；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见表 4-26。

表 4-25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危废不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可行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清运时间不超过30天。	可行
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依托的危废间的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可行

表 4-26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粉末状
	防风、覆盖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区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 (4) 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照附录 A，建设项目参照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对项目厂房地面采取防渗的措施，对土壤产生污染可能性较小。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建设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对项目厂房地面采取防渗的措

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可能性较小。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8.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7。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对本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脱模剂	0.015	1000	0.000025
2	废矿物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29

注：\*废矿物油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00029<1$ ，确定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的规定，当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1$  时，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

### （2）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b>建设地点</b>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4 幢现有空置厂房
<b>地理坐标</b>	118 度 51 分 11 秒，31 度 58 分 1 秒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主要危险物质为脱模剂，存放于原料仓库中； 以及危废暂存间的废矿物油、废包装瓶、废油桶等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环境风险主要为脱模剂、废矿物油的泄露和遭遇明火时引发的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针对泄漏事故，建设单位落实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管理，尽量避免物料的泄漏；</li> <li>2) 液态单独存放，危废暂存间需做好防渗和收集设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也可及时收集避免外泄至车间外；</li> <li>3) 厂区设置雨水、污水切断阀，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切断事故废水去向。</li> </ol> <p>针对火灾事故，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管理，物料暂存点应远离火源；</li> <li>2) 优化平面布置，车间设计时提高物料暂存区域防火等级，同时配置相应的消防灭火装置。</li> </ol>

填标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 $q/Q$  较小，厂区内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环境风险预防及应急措施

根据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和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

安全环保机构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①大气环境的防范措施

a、废气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b、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 ②水环境的防范措施

参考石油化工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的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a、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露；

b、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用于贮存生产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及时截断收集事故废水。

#### ③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矿物油等采用桶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 ④风险处理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口气口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在发生泄露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吸收确保物料收集进入应急池，废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露的物料，收集至应急池中，同时确保雨污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当事件发生时，经江宁区相关部门同意，由权威部门制定负责人制定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至周围居民的疏散。

####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 9、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①排污许可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均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排口。

#### (2) 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

建设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口。

####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公司设有专用的贮存场所用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依托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库进行危废暂存，并在醒目处设置本项目相关标志牌。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1。

表 4-3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排气筒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3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3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33。

表 4-3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7	包装识别 标签		<p>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	------------	---	--

**表 4-3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 1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本次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下表。

**表 4-3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工序、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15	与建设项目主体同时施工
	无组织	注塑工序、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换气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达标排放	0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1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废包装瓶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安全处置
				废矿物油			安全处置
				废油桶			安全处置
				含油手套和抹布			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安全处置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次项目废水、废气向江宁区申请总量；固废妥善处置，排放量为0。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的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无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吸料机、风机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及夜间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废包装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过滤棉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d.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更换或维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必须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全厂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计划</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9 891 1362 1429">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监测位置</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1#排气筒出口</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 </tr> <tr> <td>废水</td> <td colspan="2">废水排放口</td> <td>COD、SS、NH<sub>3</sub>-N、TP、<b>TN</b></td> <td>1次/年</td> <td>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噪声</td> <td colspan="2">厂界外 1m</td> <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 <td>一季一次，每次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SS、NH <sub>3</sub> -N、TP、 <b>TN</b>	1次/年	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每次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SS、NH <sub>3</sub> -N、TP、 <b>TN</b>	1次/年	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每次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六、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及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章村工业园总排口WS-01接管至江宁区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总体污染程度较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被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2、建议和要求

(1)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2) 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3)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5)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1525	/	0.1525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0847	/	0.0847	+0.0847
废水	废水量		/	/	/	248	0	248	+248
	COD		/	/	/	0.0843	0	0.0843	+0.0843
	SS		/	/	/	0.0595	0	0.0595	+0.0595
	NH <sub>3</sub> -N		/	/	/	0.0112	0	0.0112	+0.0112
	TP		/	/	/	0.00174	0	0.00174	+0.00174
	TN		/	/	/	0.0124	0	0.0124	+0.01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4.7	0	4.7	4.7

	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12	0	12	12
危险固废	废包装瓶	/	/	/	0.015	0	0.015	+0.015
	含油手套和抹布	/	/	/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	/	/	0.045	0	0.045	+0.045
	废矿物油	/	/	/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4.93	0	4.93	+4.93
	废过滤棉	/	/	/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建设项目在江宁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建设项目在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中的位置

附图 7 周边水系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场所证明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脱模剂 MSDS

附件 9 危险废物接收协议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附件 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2 危废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3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检测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5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